

采购安装智慧宁静舞场定向音响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声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购买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1	智慧舞场 定向音箱 一体化系 统	1. 最大声压级：111dB SPL， @1kHz&1m。 ★ 2. 有效频率范围：125Hz-20kHz。 ★ 3. 前后声压级差平均值声音 频率范围 ≥10dB 125Hz~250Hz ≥15dB 250Hz~500Hz ≥17dB 500Hz~1000Hz ≥20dB 1kHz~20kHz ≥18dB 125Hz~20kHz 4. 外壳防护等级：IP66。 5. 工作温度范围须覆盖： -30~65℃。 6. 水平指向性须满足： ≤60°（1000Hz 相对参考轴下 降 20dB） ≤40°（1250Hz 相对参考轴下 降 20dB） ≤20°（2500Hz 相对参考轴下 降 25dB） 7. 采用前后双排扬声器阵列设 计，每个阵列采用的扬声器单 元数量 8 个，提升定向聚声性 能，降低无效声场扩散。 8. 采用 3 寸扬声器单元，且每 个扬声器单元都具有独立音 腔，保证声音效果。 9. 支持手机同步调节音量。	74700	套	19	1419300

	10. 工业级多功能触摸屏。 11. 前端智慧舞场应用小程序。 12. 产品系统支持舞队创建申请、审核。 13. 产品系统支持队员加入舞队申请、审核。 14. 产品系统支持手机与触摸屏同步对舞曲进行操作管理。 15. 系统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平台功能、固件免费迭代更新,无额外服务费。 16. 一体化防腐金属立杆,加厚钢板、静电喷塑防锈,配套混凝土基础预埋件、固定法兰盘。 17. 全套国标阻燃户外屏蔽音频线缆、穿线管、防水接线盒、漏电保护配电箱,所有电气配件符合户外用电安全标准。 18. 配套安装、固定、减震配件,满足露天长期稳固使用,抗大风晃动。				
合计					1419300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是由相关原厂生产制造的,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包装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原厂包装标准,并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水、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达指定现场,由于产品包装所造成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付与验收

1、交付方式: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北京市【由甲方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10 日后。

3、交货地点：石榴庄街道辖区内噪音扰民点位。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时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但该等验收仅是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的外观、数量和规格的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已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存有的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的验收。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后 5 日内，对产品进行完整验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存有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5、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9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期内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14193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

3、乙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42579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五年。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有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决定本合同价款的具体付款时间，若因财务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检查货物采购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型号、数量和金额。如确需改变，应当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

2、甲方配合乙方在送货时提供必需的人力帮助。

3、甲方在供货后发现任何故障需要乙方及时处理时，可要求乙方派相关工作人员前来解决。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

货，不得擅自更改。

2、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货物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到甲方处理，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也可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采取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乙方经催告不来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运输并指派工作人员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涉及专利、商标侵权案件而将甲方涉入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安装后除舞区范围内周边环境噪音达到国家要求环保值以下。

八、质保

质保合同产品享受产品原厂商保软件升级、调试5年服务。质保合同产品享受产品原厂商硬件维修、调试2年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5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应在48小时之内应答，并及时解决，必要时乙方应指派工作人员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有法定资格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并不以任何理由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产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乙方同时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该产品侵犯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上述指控时，乙方应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货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退货等，若乙方拒不履行更换或退货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损失的责任。问题货物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4、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5、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有关争议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授权代表：谢书印

日期：2016年9月13日

乙方：北京声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常晨雨

日期：2016年9月13日